**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T-SC-2025098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武南殡仪馆零星维修改造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武南殡仪馆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7537515" \o "#_Toc17537515)**

**[第一章 总 则 6](#_Toc17537516" \o "#_Toc17537516)**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5](#_Toc17537517" \o "#_Toc1753751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_Toc17537518" \o "#_Toc17537518)**

**[第四章 评审细则 23](#_Toc17537519" \o "#_Toc1753751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8](#_Toc17537520" \o "#_Toc17537520)**

**[第六章 附 件 29](#_Toc17537521" \o "#_Toc17537521)**

# 常州市武进区武南殡仪馆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区武南殡仪馆零星维修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T-SC-2025098

2.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武南殡仪馆零星维修改造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24.2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24.2万元

6.采购需求：

（1）建设内容：垃圾房改造、炉间屋面改造、职工食堂厨房改造等。

（2）质量等级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质保期：不低于二年

（4）本次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7.合同履行期限：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0日历日内完成。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01日至04月09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3.方式：

①线上领购

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www.czctzb.com）网站免费注册，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缴纳磋商文件费用，上传领购申请表（下载链接：http://www.czctzb.com/sub\_down12.html）、电汇或网银凭证，经工作人员审核后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提醒：1.电汇或网银备注摘要中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个人汇款注明单位简称；2.供应商应在上述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注册及领购磋商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关闭，无法再领购。**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4236052500905**

②现场领购

供应商应提供领购申请表（下载链接：http://www.czctzb.com/sub\_down12.html），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综合办领购磋商文件。

③咨询电话：0519-81580101 0519-81580192-6002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D座406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D座4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5年04月1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传真:0519-81580105，邮箱：czctzb@163.com

**2.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肆仟元整**

**（2）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

（3）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4日**

（4）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

**（5）供应商必须自行将磋商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4.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投标网、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武南殡仪馆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

联系方式：孙先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联系方式：0519-81580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逸菲

电　　 话：0519-81580152 81580191 81580192（转分机号6034）

# 第一章 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最终结算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以最终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的总价比例为基准，同比例下浮。**

**7.**1本工程谈判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2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按合同要求执行。

**7.**5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7.**6 谈判报价的编制要求：

**7.**6.1谈判报价应该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7.**6.2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谈判报价。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的谈判报价时，不能进行谈判总价的优惠让利，供应商对谈判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全费用单价中。

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 （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7.**6.3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全费用单价中应考虑谈判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

**7.**6.4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7.**6.5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7.**6.6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谈判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供应商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 ，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供应商同意由采购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 ，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6.7供应商在谈判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方案、报价等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6.8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同意后方能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事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即成交供应商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7.**7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8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控制价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均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在磋商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9.4.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9.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4.3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4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5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l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磋商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15.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磋商小组**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8.3.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

**18.3.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8.3.5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6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10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 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磋商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的；**

18.3.12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材料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3.1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高于控制价中全费用综合单价的；**

18.3.14 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18.3.15 经磋商小组认定施工组织设计严重偏差，无法实施的；

18.3.16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7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退还该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审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成交结果**及公示**

23.1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费　　　 务　 类率　 型　　　　成交金额（万元） | 工程类 |
| 100（含，下同）以下 | 1.0% |
| 100-500 | 0.7% |
| 500—1000 | 0.55% |
| …… |  |
| 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3000 元 | 3000元 |

25.2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3 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评委费按时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评委费付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4236052500905**

**26.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7. 诚实信用**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7.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7.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养护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控制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 | 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单价限价（元） |
| — | 垃圾房墙⾯ | 6米×6米×高3米，下面腰固一道，250×250混凝土浇铸，四面钢筋Φ12园螺纹钢，环固Φ8螺纹钢间距200毫米，3米高同样要求一道腰固。 | 项 | 1 | 13000 |
| 焚烧炉地⾯、垃圾房地⾯ | 共190平方，场地基础，回土，浇地坪厚20公分厚，填砖渣20公分厚压实 | 项 | 1 | 26000 |
| 焚烧炉地面8.9×17.5米=155.75平方、垃圾房地面6米×5.7米=34.25平方 | 项 | 1 |
| 维修焚烧炉 | 维修焚烧炉，内部耐火砖维修，表面粉刷修补 | 项 | 1 | 3000 |
| 休息室隔墙 | 50平方，⻓度8米，高3.12米，2个；隔墙厚度7.5cm，双面石膏板乳胶白漆 | 项 | 1 | 6000 |
| 南⻔卫外墙 | 南⻔卫外墙维修，120平方，东围墙维修，外墙涂料 | 项 | 1 | 10000 |
| 二 | 炉间屋顶盖彩钢⽡不锈钢天沟炉间盖屋⾯ | 原有屋面拆除，新做屋面骨架用40×60厚度2个的镀锌⽅管，屋面盖0.5彩钢板，包括不锈钢天沟厚度1.0，80米展开天沟60 0毫米。炉间屋⾯6.5米×28米=182平方，操作间屋⾯3.2米×28米=90平方，西走廊屋面3.0米×16米=48平方，平台4米×4米=1 6平方计336平方，炉间接运处屋⾯ | 项 | 1 | 40000 |
| 炉间操作间 | 玻璃瓦屋面维修，600平方，屋脊更换 | 项 | 1 | 16000 |
| 通⻛管改造 | 炉间内新安装2台⻛机1200×1200通⻛管道安装，22米400×800，电路安装。 | 项 | 1 | 10000 |
| 三 | 职⼯食堂厨房改造吊顶 | 8.4米×6.5米=55平方，原有石膏顶拆除，新做铝板顶 | 项 | 1 | 10000 |
| 不锈钢双开⻔⼆樘⻔套 | 10平方，宽2米×高2.5米，包括不锈钢⻔套 | 项 | 1 | 8000 |
| 墙⾯新做 | 墙⾯新做双⾯20平方，贴墙砖40平方 | 项 | 1 | 10000 |
| 四 | 开⻔洞 | 开⻔洞3个修补清理垃圾 | 项 | 1 | 3000 |
| 新做不锈钢⻔ | 新做不锈钢⻔双开3樘双开3樘 | 项 | 1 | 12000 |
| 地沟及不锈钢盖板 | 2个厨房内做地沟17米，以及不锈钢盖板 | 项 | 1 | 5000 |
| 配套设备 | 油烟机、⻛机、油烟净化器、烟囱，2套 | 项 | 1 | 26000 |
| 墙⾯修补 | 堵⻔洞2个墙⾯修补，贴墙砖 | 项 | 1 | 3000 |
| 水电安装 | 水电安装，含2个厨房 | 项 | 1 | 12000 |
| 安装玻璃雨篷 | 玻璃雨篷3个 | 项 | 1 | 9000 |
| 防水污⽔池 | 新做污⽔池2个内净1800×1800，深1200中间做隔油池，污⽔池做好需做防水。 | 项 | 1 | 20000 |

**三、基本要求**

（一）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场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磋商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采购人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

（二）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成交供应商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算，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三）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成交供应商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成交供应商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六）工程未交付之前，成交供应商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七）施工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安全管理。

（八）在免费质保期内，如属于自身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免费提供需要更换的备件，在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以其同时期现场所在区域最低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正常运行及维修所需的任何备品备件。

（九）在质保期内，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故障需维修，如成交供应商在2小时内不能到达采购人现场，每出现一次，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元。排除故障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天气等客观因素除外），如超过24小时未修复，成交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计：人民币300元×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日历天数。如超过48小时未修复，采购人也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经过2次维修仍出现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换；**因成交供应商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若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实际损失。**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磋商价格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包括不限于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扬尘控制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特别强调：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与外部单位协调、配合、审批手续的费用；消防临时水、电、道路的占用、仓储用地、用房、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及供应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需要其他单位提供的配合的费用等；采购人对此类费用在项目实施和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五、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97%；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无息）。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工期 天。本工程自20 年 月 日开工,于20 年 月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1)固定价格(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2)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关于调价的约定

（1）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材料费（常建[2014]279号文件说明范围除外）、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改变）、措施项目费用、其它项目费、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乙方损失的风险）。**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乙方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F=1-（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底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优惠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当月除税指导价[编制月份]，除税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经监理人、跟踪审计、甲方审定后执行，此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2）当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甲方确认后调整。脚手架、临时设施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排水、降水等其他措施项目费不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更而调整。

3）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甲方审核而乙方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甲方不予结算。

**6.3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97%；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无息）。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6.5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提交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乙方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6%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承担。核减额大于15%的，处以结算总价2‰罚款。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1 %支付滞纳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合同价的2‰ 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 合同价的10‰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13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以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容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伍 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四章 评审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标、技术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100分）**

**一、评审细则**

| **评审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报价得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 | **10** |
| **技术标** | 1.总体概述：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段的划分；方案先进、完整、可行，主导工程内容、施工方法明确、详尽、合理，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9分；方案较先进、完整、可行，主导工程内容、施工方法较明确、详尽、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5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9** |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的布置，施工机械、材料、周转材料、加工场地、各类仓库的布置摆放，临时线路的布置方案完整、可行，平面及其它布置合理、详尽，使用安全、方便，交通畅通，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9分；方案较具体、可行，平面及其它布置较合理、详尽，使用较安全、方便，交通较畅通，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5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9** |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可行，工期满足要求，工期提前有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与工期安排衔接对应，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8分；方案较具体、可行，工期基本满足要求，进度计划与工期安排衔接基本对应，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4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8** |
|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退场计划；方案完整、可行，劳动力安排合理，进度计划安排对应，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8分；方案较具体、可行，劳动力安排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对应，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4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8** |
|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8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4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8** |
| 6.安全生产的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8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4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8** |
| 7.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8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4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8** |
| 8.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2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4** |
| 9.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有针对性的提出关于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每有一条得2分，最高得8分。 | **8** |
| **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以来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提供工程业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0** |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供应商评审总分，评审总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其次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以价格低的为成交供应商。若得分相同且价格相同，则以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抽签方式：按照签到顺序先抽顺序签，然后按顺序签抽取“有”“无”签，抽到“有”签的即为成交供应商。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否则不得分。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磋商响应函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5.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自磋商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6.磋商保证金单据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一览表

\*2.磋商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供应商简介

2.施工组织设计

\*3.偏离表

4.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 第六章 附 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4.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5.我单位愿意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单位承诺：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或被记录，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记录之日起超过5年；无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情形；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或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状态。

7.我单位承诺：所派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

8.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9.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经我单位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元（小写： 元）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2.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在 日（日历日）内竣工。

13.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14.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 （注册建造师）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5.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总价 |  |
| 质保期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磋商总价封面**

**磋 商 总 价**

 **采 购 人：**

 **工 程 名 称：**

**磋 商 总 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公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7.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供应商的偏离 |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